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8执恢12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梅某1，男，197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蔡某，女，1974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梅某2，女，200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梅某3，女，200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室。

申请人梅某1、蔡某、梅某2、梅某3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租赁合同纠纷，房屋租赁合同一案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一、被告某某公司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梅某1、蔡某、梅某2、梅某3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人民币46,8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梅某1、蔡某、梅某2、梅某3的其余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970元，减半收取计485元，由被告某某公司1负担。届期，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恢复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上述义务，并承担执行费等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：

一、向某某公司1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传唤其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报告财产状况，但被执行人未按要求报告财产及履行义务。

二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经执行查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银行账户、房产、车辆、股票等财产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、终结执行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，申请执行人未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本案被执行人某某公司1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终结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(六)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4)沪0118执恢1245号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|   |   |       |     |
|---|---|----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    | 倪鸿  |
| 审 | 判 | 员     | 孙佑正 |
|   |   | 人民陪审员 | 侯芳  |
| 书 | 记 | 员     | 张漪  |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